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怡卿 住○○市○○區○○里○○○路0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怡卿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922,000元，
03 而伊前曾於民國 102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
04 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
05 調解成立，於繳納一年後毀諾，惟伊毀諾係因工作不穩定靠
06 借貸度日及應付還款方案之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無從再
07 履行協商條件。聲請人現在工地擔任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
08 約31,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
09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2 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109年、110年、111年度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4 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5 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薪資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16 02年度司消債核第2406號民事裁定、存摺影本等為證。查聲
17 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衡諸現今一般生活
18 水準，尚屬相當，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19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2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21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2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
23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4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顏世傑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賴柏仲